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信息：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质疑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采购中央空调节能改造设备及安装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CBNB-20251056G

二、关于质疑事项的答复：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里面 P33 页（四）部分设备的参照品牌表里“燃烧器品牌：百得，利雅路，威索，力聚”。

质疑事项 1 的答复：

关于“（四）部分设备的参照品牌”，采购文件已作更正，具体更正内容详见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P39 页 第 8 条评分、同类设备销售业绩（3 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所投同品牌同型号空气源热泵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0.5 分，满分为 1.5 分。

质疑事项 2 的答复：

本项目招标文件针对销售业绩所设置的评标办法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不存在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或限制潜在投标人的情形。贵公司所述的“业绩要求同品牌同型号，有为某一个投标单位而设的倾向性”，缺乏法律依据、事实依据。但为本项目的竞



争，关于本项目“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采购文件已作更正，具体更正内容详见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3：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P39 页 第 8 条评分、同类设备销售业绩（3 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所投同品牌同型号燃气热水机组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0.5 分，满分为 1.5 分。

质疑事项 3 的答复：

本项目招标文件针对销售业绩所设置的评标办法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不存在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或限制潜在投标人的情形。贵公司所述的“业绩要求同品牌同型号，有为某一个投标单位而设的倾向性”，缺乏法律依据、事实依据。但为扩大本项目的竞争，关于本项目“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采购文件已作更正，具体更正内容详见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三、权利告知：

如果贵司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人：李老师，投诉电话：0574-89388042）。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我司对贵司能够积极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给予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和监督，表示感谢。

质疑答复人：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答复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